

海岸巡防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海岸巡防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及相關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國家海洋研究院除外)，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海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應依本辦法及其他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應依本辦法及其他法規規定辦理。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範圍如下：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人員。 二、從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業務之人員。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 四、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人員。 <u>五、其他經本會及所屬三級機關(構)認定業務性質涉及國家安全之現職人員。</u>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 <u>巡防機關</u>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範圍如下：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人員。 二、從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業務之人員。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 四、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人員。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爰刪除巡防機關之文字。 二、鑒於本會海巡署部分地區(如東、南沙地區)及部分職務涉及國家安全，其現職人員出國須予管制，惟涉及程度又無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所規範人員退離職後須予管制必要，爰增列第五款明定是類人員由本會及所屬三級機關依權責認定僅在現職期間納入管制範圍。

第四條 <u>本會及所屬機關（構）</u>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除情況急迫者外，應於出國日<u>二十個工作日</u>前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出國，由該機關（構）審酌申請人涉及國家安全程度、出國事由及計畫行程等事項據以准駁。<u>服務機關（構）</u>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申請人。 <u>前項</u>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機關首長者，其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同意。	第四條 巡防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除情況急迫者外，應於出國日十日前向服務機關申請出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涉及國家安全程度、出國事由及計畫行程等事項據以准駁。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及申請人。 巡防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機關首長者，其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同意。	一、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二、考量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應於機關核准後始辦理出國手續(如旅行社訂約、機票及房務訂購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期限，即除情況急迫者外，應於出國日二十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另因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配合修正其機關名稱。 三、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本會及所屬機關（構）</u>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經核准出國者，應依核定之日期及目的地出國，不得擅自變更。因故須變更者，除情況急迫或其他事由無法重新申請者外，應於出國前完成重新申請出國程序。 <u>前項</u>情況急迫或其他事由無法重新申請者，應先向服務機關（構）報備，並於回國後補行申請出國程序。	第五條 巡防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經核准出國者，應依核定之日期及目的地出國，不得擅自變更。因故須變更者，除情況急迫或其他事由無法重新申請者外，應於出國前完成重新申請出國程序。 <u>前項</u>情況急迫或其他事由無法重新申請者，應先向服務機關報備，並於回國後補行申請出國程序。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